

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七号地；

陈礼豪，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苏，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魏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24日，欧浦智网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1,103.95万元至37,769.09万元。2018年2月26日，欧浦智网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

润为 34,010.29 万元。4 月 25 日，欧浦智网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1,007.86 万元。4 月 28 日，欧浦智网披露 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实际净利润为 21,007.86 万元。欧浦智网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欧浦智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

欧浦智网董事长陈礼豪、董事兼总经理马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欧浦智网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欧浦智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欧浦智网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礼豪、董事兼总经理马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9月25日